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 于

####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96 号）

#### 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

**致：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接受聚力文化委托，在聚力文化、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美生元信息”）、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点我信息”）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腾讯”）合同纠纷上诉案件（下称“该案”）中，担任聚力文化的诉讼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聚力文化委托指派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96 号）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参照类案裁判规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但并不代表最终会与司法机关所作出的相应裁决一致。

2、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本核查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96 号有关北京腾讯对我信息、美生元信息与聚力文化的诉讼事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事务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会计原始凭证、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律师事务所已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96 号）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显示，（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北京腾讯对我信息、美生元信息和你公司的诉讼事项。（2）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对我信息向北京腾讯支付欠款 26,103.25 万元本金及违约金、美生元信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你对美生元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判决。（3）你公司基于该案件的事实，经征求律师等专业人员意见，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结合北京腾讯对你公司诉讼事项的背景、原被告具体关系、诉讼进展情况、深圳中院一审判决结果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

关损失和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 **(一) 诉讼事项的基本背景及进展情况**

#### **1、诉讼事项的基本背景**

点我信息于 2019 年 5 月与北京腾讯签订《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约定点我信息通过北京腾讯运营的腾讯广告服务平台投放广告，并向北京腾讯支付广告费用，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北京腾讯核算，点我信息于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通过腾讯广告服务平台发布广告而产生的广告费用共计 264,130,458.88 元。北京腾讯以点我信息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广告费用为由起诉点我信息，并要求美生元信息（点我信息股东）及聚力文化（美生元信息股东）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该案中，原告北京腾讯与被告聚力文化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北京腾讯系基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及《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以聚力文化无法证明其财产独立于美生元信息财产为由，要求聚力文化作为股东对美生元信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深圳中院一审判决结果**

2020 年 10 月，深圳中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深圳中院认为：聚力文化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仅能初步证明美生元信息财务报表制作符合规范，无法证明财产独立。审计报告记载美生元信息与聚力文化存在资金拆借，尤其是经营管理方面的往来款，且聚力文化未提交原始记账凭证、合同、股东会决议等证据证明款项用途、使用期限、利息等，由此认定聚力文化不能证明其与美生元信息财产相互独立。据此，深圳中院判决如下：一、点我信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腾讯支付尚欠款项 261,032,468.74 元及违约金；二、美生元信息应对点我信息的上述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聚力文化应对美生元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北京腾讯的其他诉讼请求。

### 3、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聚力文化认为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判定“双方存在财产混同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各项理由均不充分或不客观，且并未审查本案实际上不存在聚力文化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结果。据此，聚力文化已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判决结果，依法改判为驳回北京腾讯对聚力文化的诉讼请求。2021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二审裁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8 条：“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鉴于就一审判决聚力文化已经提起上诉，且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 （二）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的法律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认为聚力文化未能证明美生元信息的财产独立于其财产，因此，聚力文化应就涉案美生元信息的债务向北京腾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就此，公司已征询相关法学专家的专业意见，并在二审阶段进一步提供了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聚力文化的银行开户清单及流水、会计凭证及附件等在内的新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 1、专家论证意见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凯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李建伟教授对

本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聚力文化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综合多个方面的财务记载及审计结果，已表明聚力文化与美生元信息之间往来款项记载是比较清晰的、各自财产也是独立的基本事实，达到了一人公司就其财产独立的证明标准。一审法院认定的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三被告公司存在人格混同、财务混同的行为要件。同时，公司提供的证据还集中反映了聚力文化作为母公司持续地为美生元信息及点我信息提供经营资金支持，主观上不存在恶意利用子公司独立人格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滥用人格独立人格、损害包括北京腾讯在内债权人的利益的事实，所以也不符合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结果要件。

据此，就现有证据而言，聚力文化不应就美生元信息债务承担法人人格否认项下的连带责任。

## 2、二审提交新证据情况

(1) 原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认为，聚力文化提交的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仅能初步证明美生元信息的财务报表制作符合规范，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无法证明聚力文化与美生元信息是否独立。

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第 10 期公报案例“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若一人公司股东提交了相关审计报告，可以反映公司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制度，相关财务报表亦符合会计准则，且未见有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的迹象，就可以基本反映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相分离的事实。深圳中院的一审判决对证明标准的设定和评判存在偏颇，有悖公报案例裁判观点。

尽管如此，为了进一步补强财产独立的证明材料，聚力文化在二审阶段又补充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的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专审[2021]0475 号)、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有关公司往来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浙中孜专审字[2021]第 135 号)、聚力文化 2016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等作为新证据。经审计确认,“美生元集团(即美生元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有独立于聚力文化的财务机构、财务人员和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美生元集团有独立于股东聚力文化的银行账户”;“聚力文化存在与美生元信息及其下属单位的资金拆借及往来交易均各自记账,已计算利息并开具发票”;“没有发现美生元集团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向聚力文化、浙江帝龙的情形”。聚力文化所补充提交的上述证据,进一步充分证明了其与美生元信息不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

(2) 原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认为,美生元信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故对美生元信息是否向审计机构完整提供审计材料及审计机构所做审计报告是否能公允反映美生元信息财务状况产生合理怀疑。

但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生元信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虽然针对 2017 年美生元信息游戏业务的利润错记问题出具保留意见,但该审计报告中也已特别声明:“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生元公司在该年度的财务状况”。但遗憾的是,该项特别声明事项并未载入深圳中院一审判决所查明事实之中。

鉴于以上情况,聚力文化在二审阶段又补充提交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该保留意见分别针对的是美生元信息游戏文化业务的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情况,与美生元信息与聚力文化之间的关系无关。

(3) 原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还提出:审计报告反映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美生元信息与聚力文化发生资金拆借以及多笔往来款记录,聚力文化对于资金拆借及往来并未提供原始记账凭证、合同、股东会决议等证据证明款项用途、使用

期限、利息等证据证明款项用途、使用期限、利息；且专项审计报告反映聚力文化代美生元信息支付水电费、房租、银行借款甚至代付审计费用等公司经营基本费用，而美生元信息又代付聚力北京分公司人员工资，据此认定双方存在财产混同具有高度可能性。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禁止母子公司之间人格混同，并非禁止母子公司之间进行资金往来。相反，母子公司之间基于股权上的关联性，发生资金往来更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在认定人格混同时，关键不在于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而在于资金往来是否清晰地通过账目的方式进行了反映，是否能够区分母子公司之间的财产情况。该案一审阶段聚力文化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都能够清晰真实地反映其与美生元信息各自有完整且独立的财务制度和财务账册，二者之间只要发生资金往来或代付垫付，都会及时、准确地通过财务凭证、财务账册进行记录和反映，并在审计中如实体现。关于审计报告反映两公司之间垫付房租、水电等经营性费用，这些款项的垫付与正常的借贷并无本质区别，无论是垫付款还是拆借资金，也不管金额大小，聚力文化及美生元信息都在各自会计账簿上进行清晰、明确地记载，恰好证明双方不存在发生财务往来但不做财务记载的混同行为。

其次，聚力文化一审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本身就是由具有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以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为基础出具的，在北京腾讯没有提交相反证据推翻该专项审计报告的情况下，聚力文化没有进一步提交原始记账凭证、合同、股东会决议等证据的义务。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申 13342 号案件即认为，一人公司股东承担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独立的初步证明责任，其已依法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即完成了相应的举证责任，没有进一步提供原始记账凭证、合同、股东会决议等证据的义务；债权人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深圳中院在北京腾讯并未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反而要求已经充分举证的聚力文化进一步提供原始记账凭证、合同、股东会决议等证据，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有失偏颇。

最后，为了进一步证明财产独立的事实，聚力文化在二审阶段详尽补充了银行开户清单及流水、会计凭证及附件，并在二审庭审中经双方质证。该部分新证据可以与此前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相互印证，足以证明聚力文化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拥有完备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财务管理体系，对于往来款项均进行了清晰、规范的记载，不存在与美生元信息财产混同的情形。

### 3、依据现行法律规范的分析意见

在以上专业意见及证据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下称《九民纪要》）关于法人人格否认的制度规则及相关司法裁判案例情况，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法人人格否认的审查要点主要包括行为要件与结果要件两个方面。

**就行为要件而言**，依据《九民纪要》第10条，“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在本案中，聚力文化为证明与美生元信息之间的款项往来及财务记载合法规范、不存在财产混同，于一、二审阶段提交了往来款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应银行流水、原始会计凭证等证据，足以反映两公司财务记账规范，账簿记录与银行流水一致，往来款项清晰独立，与《九民纪要》所列举的不进行财务记载的财产混同行为存在本质区别。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民终479号案件项下的裁判规则，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如股东和公司能举证证明，其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上做到分别列支列收，单独核算，利润分别分配和保管，风险分别承担，应认定公司和股东财产的分离。

**就结果要件而言**，《九民纪要》规定：“只有在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且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法人人格否认。损害债权人利益，主要是指股东滥用权利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根据聚力文化二审所提交的浙中孜专审字[2021]第135号专项审计报告，聚力文化不仅没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反而是为美生元集团提供了资金支持，客观上提高其偿债能力，据此本案也不符合



对聚力文化适用人格否认的损害结果要件。

2020 年 11 月，聚力文化已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就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8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因此，前述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决诉讼形成的负债为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前述公司二审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就现有证据而言，聚力文化不应就美生元信息债务承担法人人格否认项下的连带责任，且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聚力文化无需就该诉讼承担现时义务，该等事项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基于本案件的事实情况、二审新证据情况、专家论证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案裁判规则，公司与美生元信息之间不构成财产混同，不符合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深圳中院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就现有证据而言聚力文化不应就美生元信息债务承担法人人格否认项下的连带责任，该等事项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具有合理性。



国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〇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